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18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及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及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

「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23431700分機1261，聯絡人：王鴻儒。

(四)傳真：(02) 23922402。

(五)電子郵件：hj.wa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	CNS 15493 (104 年版)	符合性聲明	3918.10.90.90.5-C 9503.00.93.90.3-A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
- 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原已訂有 C02 之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應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填報通關代碼「CI888888888888」(14 碼)逕行通關，未報明者限 3 日內補正(列為 B 類錯單)，前述通關代碼申報不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論處。
- 三、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 (一) 型式試驗報告。
  - (二) 商品型式分類表。
- 四、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輸入後 5 年。
-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明顯處；不宜以前述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
- 七、表列商品試驗項目、試驗原則、所需樣品、中文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內容、符合性聲明登記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p>兒童玩具[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附錄 A 搖籃或遊戲圍欄附屬玩具(床欄玩具、懸吊玩具、健身玩具、手搖鈴、固齒玩具、玩具墊、音樂鈴、按壓玩具、聲光玩具、嬰兒鏡，但不包括拼接玩具墊)、浴室/水玩具、騎乘或手推玩具、音樂玩具、充氣玩具、情境玩具、仿真玩具、兒童可進入玩具、大型組裝遊樂玩具、武器玩具、交通工具玩具、遙控/聲控玩具、電子玩具、童玩玩具、食品玩具、節慶/裝扮玩具、玩具運動用品、拋擲玩具、體育/競賽玩具及部分人/非人形玩具(非填充玩具)、建構玩具(磁性組合智慧片)、遊樂玩具(遊戲球屋/球池、推拉玩具、木馬、吹泡泡、萬花筒、風箏、整人玩具)、幼教玩具(繪畫玩具組)、益智玩具(魔術方塊、建築玩具、組合模型玩具、磁性物質玩具)、美勞玩具(黏土、砂畫、可組合成玩具之非紙製勞作材料)、文具玩具(磁性物質玩具)、科技教學玩具及附屬功能玩具(錄音機、</p>	<p>兒童玩具[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附錄 A 搖籃或遊戲圍欄附屬玩具、浴室/水玩具、騎乘或手推玩具、音樂玩具、充氣玩具、情境玩具、仿真玩具、兒童可進入玩具、大型組裝遊樂玩具、武器玩具、交通工具玩具、遙控/聲控玩具、電子玩具、童玩玩具、食品玩具、節慶/裝扮玩具、玩具運動用品、拋擲玩具、體育/競賽玩具及部分人/非人形玩具(非填充玩具)、建構玩具(磁性組合智慧片)、遊樂玩具(遊戲球屋/球池、推拉玩具、木馬、吹泡泡、萬花筒、風箏、整人玩具)、幼教玩具(繪畫玩具組)、益智玩具(魔術方塊、建築玩具、組合模型玩具、磁性物質玩具)、美勞玩具(黏土、砂畫、可組合成玩具之非紙製勞作材料)、文具玩具(磁性物質玩具)、科技教學玩具及附屬功能玩具(錄音機、</p>	<p>1.CNS 4797(108 年版) 2.CNS 4797-1(103 年版) 3.CNS 4797-2(111 年版)(含附錄 E 黏液類玩具之硼) 4.CNS 4797-3(104 年版) 5. CNS 4797-4(85 年版) 6.CNS 4797-5(85 年版) 7. CNS 14276(109 年版)第 5 節(排除第 5.7.6 節)、第 7 節、第 8 節、第 9 節(排除第 9.8 節及第 9.10 節)、第 10.2 節、第 12 節、第 13 節(排除第 13.8 節)、第 14 節、第 15.1 節、第 15.2 節、第 16 節至第 18 節。 8.CNS 4797-6(109 年版) 第 4.3 節、表 1、表 2C 及表 2D(雙酚 A) 9.CNS 4797-9(109 年版) 10.CNS 4797-11(110 年版) 第 4.4 節、第 4.5.1 節及第 4.7 節 11. 屬飛行玩具：ISO 8124-1(2022 年版)第 4.19 節、第 5.24.6 節、第 5.24.7 節、第 5.36 節、附錄 B.2.24、附錄 B.3.10 及附錄 E.33</p>	<p>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p>

附吸盤玩具、搭配商品販售/ 附贈玩具)]	附吸盤玩具、搭配商品 販售/附贈玩具)]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原屬兒童玩具之拼接玩具墊，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檢驗方式由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修正為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p> <p>二、於 115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拼接玩具墊驗證登錄證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持原型式試驗報告，備妥商品型式分類表，辦理符合性聲明登記；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8 款規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拼接玩具墊之商品驗證登錄。</p> <p>三、表列拼接玩具墊以外商品，檢驗方式仍為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p>			